

关于区政府为企业购买免费印章服务补充协议

甲方:平顶山市石龙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公章)

乙方:平顶山市圆盾印章刻制有限公司(公章)

根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际需要,报请区主管领导同意,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2020年7月27日签订的《协议》(以下简称原协议)做出以下调整:

一、增加购买免费为每个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刻制光敏材质的合同章一枚,价格为145元/枚。

二、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,自2021年12月1日生效。

三、本协议及原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,以双方此次签字时间为准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

甲方代表签字:

李三李

乙方



乙方代表签字:

张林

2022年11月29日